

穗环管影（番）〔2022〕160号

广州玛迪奥食品有限公司（91440106304386838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玛迪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玛迪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化龙大道10号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层，申报内容为年产月饼10吨、面包100吨、蛋糕80吨、曲奇饼90吨、蝴蝶酥20吨、吐司70吨、研发产品0.3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租用1栋7层厂房的第一、二、三、六、七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热风旋转炉（烤炉）4台、三层9盘煤气炉（烤炉）4台、隧道炉1台、打码机2台、蒸汽机（蒸汽发生器）1台、臭氧发生器5台、无油空压机1台、软水制备系统1套等以及检测和辅助设备

等一批；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38.8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48.8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蒸汽发生器、热风旋转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化龙大道 30 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洁净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原辅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检验设备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蒸汽发生器、热风旋转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烤废气、隧道炉及煤气炉燃烧废气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